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8〕141号

## 关于樊曙天等 220 位同志具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江苏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樊曙天等 220 位同志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下列 56 位同志已具备教授任职资格

樊曙天	程广贵	吴 旋	徐 凡	李瑞涛	吉海燕
刘云建	刘海霞	张松利	陈银飞	沈 跃	戴继生
张 军	武小红	朱永跃	蔡 莉	李战军	田 刚
李赫楠	杨丽丽	范伟强	郝 臣	蒋银花	徐婉珍
陈锦富	陈文霞	蒋书敏	王 俊	夏先伟	周海燕
高 波	王颖泽	刘杨先	王 爽	程 明	袁朝春

蔡英凤	盘朝奉	李小华	官 燃	王 攀	张海晖
崔海英	杨新生	陈章耀	陆春华	乔 芳	杨 欢
胡 磊	李月英	卢小东	毛 飞	邵根宝	张 文
马 洁	党胜春				

二、下列 109 位同志已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

王 丹	刘光磊	怯喜周	窦爱春	张 侃	周亚洲
刘 悦	陈 彬	李丫丫	刘瑞文	李文超	崔 玮
方志明	陈 前	潘 伟	刁小燕	丁煜函	董玉荣
刘思培	谢仁海	许玲燕	朱雪春	王 森	孔兰兰
谢 刚	金英美	王 艳	黄 燕	季振源	李敏智
刘 瑜	刘振江	李冠霖	丛嘉伟	钱鹏飞	朱 浩
邹 荣	汤金娥	辛 燕	柴 楠	高慧珠	康 翠
陈明明	褚士兵	傅 敏	贾 强	沈春雨	赵桃艳
朱 红	韦 岚	徐志祥	刘东京	戴晓丽	李 翔
罗 明	王 海	张彭岗	郑 俊	邵 霞	詹水清
赵 炜	刘 良	孙晓强	唐 斌	王 峰	王丽梅
张步云	张云顺	刘军恒	韩江义	侯 靖	骆 琳
周兴华	车小辉	程 征	徐家萍	马文锋	冯 聪
冯 侃	于国军	温修春	杨 洋	肖 雁	刘 琳
仲跻红	杨 静	戴文静	周 衡	罗昔明	王明真
万瑾毅	张 琪	陈 谦	鞠小丽	刘 霞	郑学明
董佳丽	沙春发	杨东润	常 明	李大鹏	裘影影
孙振华	王一茗	李月峰	孙 康	吴朝阳	李云龙
李 勇					

三、下列 11 位同志已具备研究员任职资格

袁亮 潘国庆 邢磊 颜伟城 刘俊 成亮  
邱旭春 王勇 蒋小平 连加彪 刘树柏

四、下列 25 位同志已具备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汪杰 饶德伟 钱昕晔 冯永海 刘钟升 刘志刚  
耿阿蕾 李彦 逯子扬 蔡杰 黄俊 杨孙圣  
周岭 蒋伟 徐丽 李娣 袁俊杰 刘东  
刘宇婧 王强 朱克明 丁丽娜 陈东锋 陈中伟  
郑开逸

五、吴云龙、陈寒松、徐晨光、孙秀娟、夏国华等 5 位同志已具备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

六、王飞同志已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任职资格。

七、蒋豪同志已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任职资格。

八、张明平、崔金贵 2 位同志已具备教育管理研究研究员任职资格。

九、黄婷、钱宇平、常海虹、刘颖、金玉成、吴奕、何炜、王浩、李丹等 9 位同志已具备教育管理研究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以上 219 位同志的任职时间均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算。经研究决定，对以上 219 位同志予以聘任，聘任时间从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时开始。

十、刘倩同志已具备副研究员任职资格，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算。



2018 年 5 月 10 日